附件4-2:

呈贡区高中学校办学质量扶持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简介

呈贡区高中学校办学质量扶持经费为2023年下半年追加经费，根据《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呈贡区高中学校办学质量扶持经费的批复》（呈政复〔2023〕77号），追加经费400万元，由教体局机关入库219万元，于2023年10月分别拨付昆明市外国语学校54万元、昆明西南联大研究院附属学校51万元、昆明师大附中呈贡学校47万元、昆明呈贡长水实验中学6万元、昆明市第三中学61万元，用于高中办学质量扶持专项支出。

（二）绩效目标设定及指标完成情况

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是充分调动全区高中学校广大干部师生的积极性，激励教师自主创新，奋发向上，进一步提高全区高中学校办学质量，促进我区高中教育持续稳定向上发展。按照效率优先、注重公平、鼓励竞争、倾斜一线，以高中教学质量为主要扶持依据的原则，对高中学校办学质量提升进行扶持。资金使用时限上原定于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列支，已按计划拨付完成，无截留、挪用现象。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资金指标下达后由教育信息中心经办人按教体局资金使用相关审批流程执行，按既定目标完成了各相关资金的拨付。

（二）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对收到的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户管理，项目资金支出严格履行财政专项资金支付的相关审批流程。预算资金拨付到相关学校，学校按照资金管理规定和财经制度要求，遵循专款专用原则进行列支，并对所用款项负责，区教育信息中心对学校列支情况进行监管，确保资金发挥最大效能。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为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呈贡区教育体育局建立了由局长为组长，分管财务的副局长为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组员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工作组做好绩效跟踪工作前期调研，充分了解相关情况，并明确绩效跟踪工作的方式方法，收集查阅有关的政策，与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制度，项目立项申报有关资料，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行业标准等。

四、项目绩效情况

1.项目的经济性。根据资金使用管理的规定流程审批、支付，学校按规定使用，未超预算。

2.项目的效率性。按时拨付资金，未截留、挪用。

3.项目的效益性。按时拨付资金，激发了各高中学校教师工作的积极性。

五、存在的问题

（一）专项管理方面的问题

无

（二）资金分配方面的问题

无

（三）资金拨付方面的问题

无

（四）资金使用方面的问题

无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下一步我单位将继续开展加强研讨，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和监管力度，保证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二）主要经验做法、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等

无